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張乃懿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8000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1份 (108Z02D03687_108D2003510-01.PDF、
108Z02D03687_108D2003511-01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，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首頁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)，請自行瀏覽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計增訂3條（第11條之1、第26條之1、第70條之1），修正18條，總計增修21條，其中，本會就採購需求單位應注意之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採購作業程序：

- 1、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（第4條）。
- 2、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：機關人員無論業務、需求、使用、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，含

主官(管)，對於採購有關事項，遇有利益衝突，均應迴避(第15條)。

3、涉及國家安全採購，將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，以確保國安，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，由工程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17條)。

4、機關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：除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得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外，增列社會福利服務為適用範圍；「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計費辦法」由工程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(第22條)。

5、機關可基於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訂定技術規格(第26-1條)。

6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(第52條)。

7、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(第63條)。

8、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中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，並加強查核機制，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(第70條之1)。

9、評選委員會：組成人數無上限規定；機關遴聘之「專家學者」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所謂「政府

機關之現職人員」，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(第94條)。

(二)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：

- 1、機關辦理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、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，為期採購作業程序（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）更為周延，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工程會另訂之(第11條之1)。
- 2、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，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機關並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(第101條)。

(三)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，使其更符合比例原則：

- 1、對於「違約」行為之停權事由，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；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考量因素，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(第101條)。
- 2、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，酌作調整；「重大違約」情形，部分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方式，第1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3個月；第2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半年；第3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1年(第103條)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19/09/28 文
交換 章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